airiti

政大史粹第十六期
2009年6月，頁73-104

戰後馬來亞華人公民權與權益之爭議 (1946-1948)

陳硯棻*

1945年日本戰敗，大英帝國重拾對馬來亞的控制。1946年出現的馬來亞聯盟(或名聯邦)計畫(Malayan Union)，擴大了馬來亞境內公民權的取得資格，並且中國與英國於1943年簽訂的中英新約，中國與英國互為平等國家。此舉是否侵犯了馬來亞華人擁有的各種權益，立場不同的各界展開了一場激烈的論戰。1948年大英帝國毅然實施與馬來亞聯盟計畫迥然不同的馬來亞聯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短縮了公民權的取得，並且以馬來人的利益至上。面對此一變局，馬來亞華人團體各自採取了不同的管道來應變：有從政治層面下手的溫和手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生

段，也有馬來亞共產黨的武裝暴動。在戰後初期，1940年代末的馬來亞地區經歷了種種巨大變革，華人就在這種劇烈變幻的世局中試圖力挽狂瀾，從公民權到通商權益的爭議，今日馬來西亞華人的處境漸漸在那時成形。本文擬從戰後英國對馬來亞的處理方式開始，公民權的爭議如何出現，以及中英新約帶給馬來亞華人的衝擊，最後馬來亞聯合邦出現，華人如何在這些爭議當中，定位自己。

關鍵字：馬來亞聯盟、馬來亞聯合邦、中英新約、公民權

airiti

一、 前言

如欲探討今日馬來西亞華人的憲法地位，則戰後到獨立之前的十多年應當視爲轉變的關鍵年代。戰後1940年代末，馬來亞華人經歷了公民權的變革，而公民權與新憲制的出現也就此改變了馬來亞華人日後的地位。在戰前英國統治下的馬來亞地區，分爲海峽殖民地(The Striats Settlement)、馬來聯邦(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與馬來屬邦(The Unfederated Malay States)，英國以不同的管理方式進駐這三種行政區，而境內多族群的現象，在英國統治時並無明顯的矛盾。當戰後英國帶著馬來亞聯盟計畫回到了馬來亞後，馬來人與非馬來人之間在憲法地位上的爭議就出現了。憑藉馬來人的抗爭與英國內部的意見分歧，最終英國轉變了政策方向，以馬來人爲優先的馬來亞聯合邦取代了馬來亞聯盟，馬來亞華人的地位也就此扭轉。

探討此時期至獨立前馬來亞華人面臨的考驗與馬來亞的情勢的著作，多將馬來亞聯盟計畫與馬來亞聯合邦新憲制作爲一背景介紹，或討論馬來亞華人國家認同，或討論華巫關係的衝突，諸如楊建成《華人與馬來亞之建國一九四六年—一九五七年》[1]、《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一九五七～一九七八》[2]，崔貴強《星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3]等，Albert Lau 所著 *The Malayan Union Controversy,*

---

[1] 楊建成，《華人與馬來亞之建國一九四六年—一九五七年》，(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2)。

[2] 楊建成，《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一九五七～一九七八》(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

[3]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轉向1945-1959》(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學會，

1942-1948，[4]以馬來亞聯盟的爭議爲探討主題，James P. Ongkili 的 *National Building in Malaysia, 1946-1974*，[5]將馬來亞聯盟與馬來亞聯合邦視爲馬來西亞國家建構的一部分。馬來亞聯盟計畫與馬來亞聯合邦都規範了馬來亞地區的公民權，但是兩者顯現的是十分不同的概念，標幟了馬來亞華人在公民權爭取之路上最關鍵的轉變。故本文將戰後憲制的轉變列爲探討的主要對象，探討馬來亞華人在 1946 年馬來亞聯盟計畫與 1948 年馬來亞聯合邦憲制所面臨的公民權問題，將公民權問題作爲本篇文章論述的主旨，從馬來亞聯盟對公民權的規定開始，論述馬來亞華人公民權的演變，以及馬來人的反應。接著討論 1948 年馬來亞聯合邦的公民權規範，以及公民權變化所帶給華人的挑戰。而在華人爭取公民權之際，適逢中英新約第七條在新加坡實施所帶來的爭議，合併引發公民權問題雪上加霜。故本文以 1946 到 1948 年之間的憲制演變所帶來的公民權問題作爲討論核心，旨在凸顯公民權的演變帶給馬來亞華人的影響，以及馬來亞華人如何面對這樣的變局。

本文除了採用二手論著之外，也採用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與報紙的論述，作爲探討馬來亞華人在 1946 至 1948 年之間面臨的公民權問題的材料，以期能以公民權問題作爲了解華人地位轉變的轉捩點。

1990)。

[4] Albert Lau, *The Malayan Union Controversy 1942-1948*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5] James P. Ongkili, *Nation-building in Malaysia 1946-1974*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airiti

二、 1946年馬來亞聯盟計畫(Malayan Union Proposal)

英國於1943年成立了馬來亞聯盟計畫部門(Malayan Union Unit)，由具有馬來亞殖民經驗的官員組成，爲了帝國的經濟與戰略利益考量，共同爲英國在馬來亞與新加坡的未來而努力。[6]二次世界大戰在日本倏地投降下結束，馬來亞社會因爲日本的侵略顯得百廢待興，此時正是大英帝國推行改革的大好時機。[7]

（一）馬來亞聯盟計畫的動機

成立這個馬來亞聯盟計畫的目的在於，首先要整頓在馬來半島上分散的行政權，並且賦予行政機關理性化的目標。[8]由於英國在馬來半島上劃分了三個不同的殖民區，分別是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與馬來屬邦。海峽殖民地在1867年以後從英國東印度公司手上交回給英國，成爲帝國直接統治的殖民地。在馬來半島上，英國透過與各州蘇丹締結條約的辦法達到行政控制，並以保護者自居。[9]在馬來聯邦，包括雪蘭莪(Selangor)、森美蘭(Negeri Sembilan)、彭亨(Pahang)、霹靂(Perak)，名義上最高統治者是各州蘇丹，但實

---

[6] James P. Ongkili, *Nation-building in Malaysia 1946-1974*, p.38.

[7] 楊建成，《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一九五七～一九七八》頁54。

[8] Heng Pek Koon,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sia: A History of the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46.

[9] 王國璋，《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1955-1995)》(台北：唐山出版社，1997)，頁23。

際上負責各州行政事務的英國派來的參政司(Resident)。在馬來屬邦，包括吉蘭丹(Kelantan)、登嘉樓(Terengganu)、吉打(Kedah)、玻璃市(Perlis)與最晚加入的柔佛(Johor)，英國在馬來屬邦實行間接統治，派的是顧問官(Adviser)，不直接負責行政工作。英國在馬來亞的統治處於分散的狀態，行政權力不集中，無法達到有效的統治。故在馬來亞聯盟計畫裡，第一步就是要將行政權力集中，將分散於馬來半島上各州蘇丹的權力，集中到英國身上；而新加坡則獨自成爲直轄殖民地(Crown Colony)。[10]

英國在馬來亞聯盟計畫的第二步，就是要在馬來人與非馬來人之間創造普遍的公民權，將公民權給予那些視馬來亞爲家鄉並且效忠馬來亞的人，[11]以期達到自治的目的。[12]英國方面對實行普遍公民權的考量是可以增加帝國統治的強度，促進殖民地與大英帝國的共同利益，[13]因爲一旦在馬來亞境內普及公民權，廢除戰前馬來人擁有的特權，並且在種族平等的基礎上制訂憲法，[14]無論是馬來人或非馬來人，無論是土著或移民，都將效忠英國。這樣的忠誠有利於英國統合馬來半島上分散的各州，然後將帝國的權力，藉由公民權的普及，將對帝國的效忠下及到每個個人身上。

要能夠完成馬來亞聯盟的計畫，大英帝國首先就要貫徹權力集中中央

---

[10]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轉向1945-1959》，頁154。

[11] James P. Ongkili, *Nation-building in Malaysia 1946-1974*, p.39.

[12] Heng Pek Koon,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sia: A History of the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p.46.

[13] James P. Ongkili, *Nation-building in Malaysia 1946-1974*, p.38.

[14] 楊建成，《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一九五七～一九七八》，頁54。

的政策，而此時橫亙在帝國與人民之間的各州蘇丹，就變成了大英帝國欲先擺平的問題。

1945年，英國下議院發表完對於馬來亞前途的問題後，英政府派了特使麥邁可(Sir Harold MacMichael)到馬來亞與各州蘇丹談判。麥邁可特使個別與各州蘇丹談判，要求蘇丹放棄管轄權並將之讓渡給英國，各州蘇丹在英特使的脅迫下，簽下了權力讓渡書，而且即使是過去一直以來都屬於各州蘇丹的宗教權，也都變成英國政府管轄的項目之一。[15]至此，英國得到了各州充分的管轄權，將整個馬來亞置於英國政府的直接管轄之下。

（二）馬來亞聯盟計畫對公民權的規範與馬來人的反抗

1946年1月22日大英帝國公布的馬來亞聯盟制憲計畫，公民權是以屬地主義(Jus Soli)爲原則，不分種族與宗教，普遍授與符合資格的境內人民，規範是相當寬大的：[16]

1. 凡此法生效之前出生於馬來亞或新加坡者。
2. 凡年滿 18 歲，在法令生效之前係馬來亞聯邦或新加坡的普通居民，在 1942 年 2 月 15 日以前十五年內在上述兩地之一居留十年以上者。
3. 凡在法令生效時或生效後，出生於馬來亞聯邦、新加坡者。
4. 凡在法令生效時或生效後，出生於馬來亞聯邦或新加坡以外地區，在出生之時其父為馬來亞聯邦公民者。

---

15 James P. Ongkili, *Nation-building in Malaysia 1946-1974*, p.40.

16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轉向1945-1959》，頁156。

5. 年齡在 18 歲以下而其父母具有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資格者。[17]

以上是法令生效後自動取得公民權的資格，其他的人則要符合以下的規定，方能提出公民權的申請：

1. 在申請之日前一年內，必須在馬來亞或新加坡居住，並且在申請之日前八年內在上述兩地居住四年以上。

2. 品行良好，並具有相當的馬來文或英文知識。

3. 必須宣示效忠馬來亞聯邦，並表明如果申請獲得批准，願意居住在馬來亞聯邦或新加坡。[18]

馬來亞聯盟計畫引起了馬來人的恐慌，因爲原本華人在當地社會即擁有經濟、教育、文化等的優勢，在人數上也有與馬來人並駕齊驅甚至是超越的傾向。馬來人只有政治上的特權，如果以種族平等的原則推行馬來亞聯盟計畫，馬來人很有可能永遠受制於華人而無法翻身，不啻是馬來人「種族滅絕的危機」。[19]馬來人的報章媒體也強烈抨擊馬來亞聯盟計畫，並且呼籲馬來人爲了後代子孫，絕不能忽視這個問題，而且要團結起來。[20]《馬來亞先鋒報》(*Utusan Malaya*)指出，馬來亞聯盟是對馬來統治者的摧毀，不相信馬來亞聯盟政策白皮書的出現是馬來蘇丹與英國之間友善的象徵。[21]

---

[17] 溫廣益，《二戰後東南亞華僑華人史》(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頁55。

[18] 溫廣益，《二戰後東南亞華僑華人史》，頁55-56。

[19] 楊建成，《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一九五七～一九七八》，頁54-55。

[20] James P. Ongkili, *Nation-building in Malaysia 1946-1974*, p.47.

[21]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363，檔名：「馬來亞聯邦案」，"Malaya Press Comment On The White Paper on Malayan Union"。

吉隆坡的報紙Majlis也表示馬來亞聯盟政策只會讓馬來人的命運跟美洲印地安人與澳洲的土著一樣。[22]吉隆坡Seruan Raayat大聲疾呼馬來人應該捍衛自己祖先留下來的土地，保護自己孩子與生俱來的權力。[23]Straits Echo報導了吉打州反馬來亞聯邦運動，聚集了5000馬來人，標示著「吉打不要馬來亞聯邦」(Kedah Malays Want no Malayan Union.)，並且讓學校的孩童拿著標語寫道：「父親，保護我們的權力直到我們長大」(Fathers, preserve our rights until we grow up.)。[24]僅有一家報社Warta Negara表示馬來亞聯邦政策所帶來的改革未必就等於侵犯馬來人受保護的權力，馬來人應該要懷著希望。[25]由幾家馬來人主流報紙的反彈可以瞭解馬來亞聯盟計畫白皮書對於馬來人而言是多麼巨大的衝擊。

在這樣的恐懼之下，馬來人在拿督翁(Dato Onn Bin Ja'afar)的領導下，成立了巫人全國統一組織(United Malay Nation Organization，簡稱UMNO或巫統)，用集會遊行的方法，強烈表達對馬來亞聯盟計畫的不滿，他們認爲此計畫讓馬來人受制於華人之外，而且對於華人對馬來亞的忠誠也表示懷疑。[26]在

---

[22] 「馬來亞聯邦案」，"Malaya Press Comment On The White Paper on Malayan Union"。

[23] 「馬來亞聯邦案」，"Malaya Press Comment On The White Paper on Malayan Union"。

[24] 「馬來亞聯邦案」，"Malaya Press Comment On The White Paper on Malayan Union"。

[25] 「馬來亞聯邦案」，"Malaya Press Comment On The White Paper on Malayan Union"。

[26] 中華民國當時對國籍的判定是以血統主義，故當時馬來亞華人在沒有依規定脫離中華民國國籍的狀況之下，本人及其後代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事實上，這樣的辦法也曾令英國當局對華人感到顧忌，甚至對於華人教育出手干

巫統的號召之下，原本恭順的馬來人在各地發動一次次的示威抗議，甚至由於巫統的支持，馬來蘇丹們杯葛了由總督甘特(Sir Edward Gent)主持的馬來亞聯盟成立典禮。馬來人將馬來亞聯盟計畫視爲剝奪馬來人對馬來半島與生俱來的權力，巫統甚至表示他們執行了所有馬來人的意志，[27]堅決地反對馬來亞聯盟計畫白皮書。

面對如此激烈的反對聲浪，英國不得不重新評估馬來亞聯盟計畫。爲了平息馬來人的不滿，英國當局邀請馬來蘇丹與巫統人士秘密商量新憲制。[28]而馬來人爲了這次強烈的抗議，首次大規模組織動員共同面對危機，也是馬來人第一次出現跨越州界的共同政治意識，[29]英國的馬來亞聯盟計畫，正是引起澎湃洶湧的馬來民族主義的推手。

1946年5月，英國官員、馬來蘇丹與巫統人士舉行了會議，討論馬來亞的未來，馬來人所提出的要求，也變成1948年馬來亞聯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制憲的基礎。在一連串的制憲會議中，除了英國的官員外，並沒有非馬來人的代表。

（三）華人對馬來亞聯邦公民權之反應

對於馬來亞聯盟授與境內公民平等的公民權，華人在報紙上的言論大抵上沒有強烈的反彈。[30]Straits Echo指出平等的公民權以及馬來亞聯盟政

涉。

[27] James P. Ongkili, *Nation-building in Malaysia 1946-1974*, pp.49-50.

[28]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轉向1945-1959》，頁157-158。

[29] James P. Ongkili, *Nation-building in Malaysia 1946-1974*, p.47.

[30] 「馬來亞聯邦案」，"Malaya Press Comment On The White Paper on Malayan

策白皮書都有利於將馬來亞建設成一個自治的地方，無論是其用心與目標都是正確的。而平等的公民權則是給予那些將馬來亞視爲家鄉的人。[31]除此之外，吉隆坡的Malaya Tribune與新加坡的Malayan Standard也指出，人民若無相當程度的識字率與教化，以及沒有應有的基本社會福利，那麼公民權也就毫無意義。[32]比照馬來報紙對於馬來亞聯盟之平等公民權的反應，華人較無激烈的言論。然而檳城的《中華報》也指出馬來亞華人在這個課題下，應該做的事情是選擇，因爲馬來亞是他們的第二故鄉(the second mother country)，但是如果要申請入籍馬來亞聯盟的話，就必須要公開地宣示自己已經正式脫離了原來的母國。[33]

儘管在馬來亞當地的華人可以選擇脫離中華民國國籍，但當時中華民國對馬來亞聯盟計畫抱持懷疑的態度。1946年4月24日駐檳榔嶼領事李能梗便向中央表示馬來亞聯盟之公民如果加入另一國的國籍則喪失其公民權，但如爲英國籍民則加入馬來亞聯邦後仍爲英國籍民。簡言之是厚待馬來亞的土生華人。李能梗指出英國政府這項政策也直接影響了當地領事館的華僑登記，許多富有的華僑因爲經濟上的考量，願意放棄中華民國國籍；而英國政府雖稱國籍乃個人選擇，但實已胸有成竹。實際上，若不放

Union”。

31 「馬來亞聯邦案」，”Malaya Press Comment On The White Paper on Malayan Union”。

32 「馬來亞聯邦案」，”Malaya Press Comment On The White Paper on Malayan Union”。

33 「馬來亞聯邦案」，”Malaya Press Comment On The White Paper on Malayan Union”。

棄中華民國國籍，當地華僑損失了各種經營商業的方便，也失去了購買地產的權利；爲了種種便利，富人自然容易放棄他國國籍，加入英籍。至於貧無立錐之地者，在社會上的影響就小，不管他們加不加入，對於英國而言都沒有影響。李能梗在呈報中央的文末寫道：「英國政府利用經濟爲壓迫看透上層階級之弱點，不患吾僑不入其彀中也」，實爲中華民國對馬來亞聯邦案所抱持觀望態度的原因。[34]

關於以上華僑國籍問題，中華民國政府做出了回應，大抵是讓各領館以不強迫也不鼓勵的態度來面對。任何華僑要入當地國籍，領事館均不加以干涉，但在中國方面並不會承認其喪失中國國籍。然而中國當局也注意到馬來亞聯盟政策剝除馬來蘇丹之權也引起馬來人的不滿，在馬來人的反對下，此計畫的施行仍有待觀察。[35]中國當局對於馬來亞聯盟公民權與國籍的問題，雖說不干涉華僑的選擇自由，但是中華民國仍然沒有承認華僑失去中華民國國籍；大抵中華民國當時仍以血緣爲其國籍判別，對於西方以屬地主義爲國籍依據，採取著一種各說各話的行爲。

（四）馬來亞聯盟計畫的失敗

讓英國能夠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放棄馬來亞聯邦計畫的原因，除了馬來

---

34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363-(1)，檔名：「馬來亞聯邦案」，1946年4月24日，駐檳榔嶼領事致外交部代電，事由：「電陳最近華僑於馬來亞公民權之意見如何應付乞核示由」，總收文字第1648號。

35 「馬來亞聯邦案」，1946年7月22日，僑務委員會公函，事由：「馬來亞聯邦計畫中對于兩重國籍華僑之影響，本部已分飭英屬各領館注意應付，復查照由」。

人的強烈反抗之外，英國國內對此計畫也有批評的聲音，但最根本的原因還是因爲英國在馬來亞的殖民依靠著蘇丹的權力才取得合法性。[36]

英國在馬來亞的政策是以保護者或協調者的身份介入各州事務，藉由條約的簽訂，對馬來亞各州擁有程度不一的行政權，例如1874年霹靂(Perak)內亂，華人礦工之間的鬥爭與霹靂王位繼承問題混雜在一起，是爲拿律戰爭(Larut War)，英國則受馬來人與華人之邀請，介入仲裁，訂立邦喀條約(Treaty of Pangkor)。條約中規定霹靂受大英帝國保護，接受英國派來的參政司，除了馬來人宗教與習俗的事務之外，其餘都必須徵得參政司的建議並且予以實施；對於華人則協調出雙方代表都同意無條件聽從英國政府的判決。[37]正因爲英國是以這樣的方式取得馬來亞各州的權力，而不是以暴力的方式強佔，此舉讓馬來人對英國沒有存在真正強烈的敵意。[38]英國政府交涉的對象，正是各州的蘇丹；換句話說，英國之所以能夠在馬來亞各州得到權力，都是因爲蘇丹的關係，而蘇丹統領的馬來人也變成英國考量殖民地發展的重要對象，與馬來人的關係攸關到英國統治馬來亞的穩定。

對於馬來亞聯盟計畫，巫統指出這個計畫在一開始麥邁可與各州蘇丹簽訂條約時是以不公正的手段達成的，用威脅的方法並且不給予各州蘇丹交換意見的機會，使蘇丹在壓力下不得不簽署。另外，馬來亞聯邦計畫剝奪蘇丹的權力，嚴重破壞了馬來人的傳統與習俗；[39]既然英國當初是以「保

---

[36] 楊建成，《華人與馬來亞之建國一九四六年—一九五七年》，頁116。
[37] 楊建成，《華人與馬來亞之建國一九四六年—一九五七年》，頁16。
[38] 王國璋，《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1955-1995)》，頁23。
[39] James P. Ongkili, *Nation-building in Malaysia 1946-1974*, p.48.

護者」的身份進入馬來亞，那麼對於馬來人，就要負起保護的責任。[40]事實上英國國內早對馬來亞公民權的問題有所爭議，1942年甘特即在遠東政策上面表示：馬來人是當地的原住民(the people of the soli)，華人的角色只是馬來亞境內不擾亂的族群。考量到華人社群的經濟力量與政治組織，給予華人廣泛的政治權力就等於讓他們有效地控制馬來亞。[41]早在1930年代，英國政府即有「馬來亞可能淪爲中國之一省」的恐懼，馬來人也利用這種心理來當作反對馬來亞聯盟計畫的理由。[42]在馬來人抗議馬來亞聯邦計畫的同時，印尼的獨立運動正如火如荼地進行，英國政府爲了防止馬來人捲入印尼革命，也認爲應該拉攏馬來人，以先安撫馬來人爲首要任務，避免馬來亞的馬來人對革命心生嚮往。[43]

在裡外的壓力之下，英國政府迅速放棄了馬來亞聯盟計畫，不再考慮各民族地位平等的制憲原則，取而代之的則是維持馬來人特權，將其他非馬來人視爲外來移民的種族不平等原則。[44]

與馬來人熱情地投入抗議運動相比，華人社群對於馬來亞聯盟計畫中公民權問題的反應大抵是冷漠的。大部分的華人都在努力恢復自己政治與經濟力量，無暇深入馬來亞聯盟計畫的辯論中。[45]華人對此議題的冷漠可

---

[40] 楊建成，《華人與馬來亞之建國一九四六年—一九五七年》，頁124。

[41] Albert Lau, *The Malayan Union Controversy 1942-1948*, p.64.

[42] 楊建成，《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一九五七～一九七八》，頁56。

[43] 楊建成，《華人與馬來亞之建國一九四六年—一九五七年》，頁124。

[44] 楊建成，《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一九五七～一九七八》，頁57。

[45] Heng Pek Koon,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sia: A History of the Malaysian*

以從兩方面來理解,首先是英國從戰前就在馬來亞推行自由放任的經濟政策,華人可以自由地從事經濟活動,沒有受到什麼限制。華人仍然可以中國籍自居,留在當地做生意並且受到英國保護。其次,公民權的實施並沒有強制性,即使不入籍馬來亞,華人仍可以在當地經商,造成許多華人對公民權一事抱持觀望的態度。但有些華人也認爲爲了經商的方便與獲利的考量,入籍馬來亞是最好的辦法。[46]

儘管如此,華人社群中還是對馬來亞聯盟有批評的意見。對馬來亞聯盟計畫不滿的華人表示,這個計畫事先並未和華人商量過,而且普遍的公民權還不足以滿足華人想要民主代議政府的欲望。[47]結果在種種原因之下,一個令華人更無法接受的馬來亞聯合邦取而代之。

三、 馬來亞新憲制

由英國官員、馬來亞各州蘇丹與巫統成員所組成的制憲委員會(Working Commitee)於1946年7月對於馬來亞未來的發展原則有了幾點共識:

1. 馬來亞應建立一個強大的中央政府來確保經濟利益與行政效率,保障全體的利益。
2. 馬來亞各州與各殖民地的獨特性應被保留。
3. 新的協議應該要朝向完全的自治。
4. 爲了要使第三點的協議更有效率地執行,公民權應給予那些視馬來亞

Chinese Association, p.47.

[46]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轉向1945-1959》,頁156-157。

[47] 楊建成,《華人與馬來亞之建國一九四六年—一九五七年》,頁97。

airiti

爲自己真正家鄉與效忠對象的人。

5. 馬來蘇丹擁有特殊的地位，而且權力應該受到保障。[48]

在這樣的共識之下，英國當局於1946年12月提出了馬來亞聯合邦的制憲報告書。

（一）馬來亞聯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對公民權的規定

符合以下資格者，將自動成爲馬來亞聯合邦的公民：

1. 不論出生何地，凡屬於任何一邦蘇丹臣民者。[49]

2. 不論何時出生於任何殖民地之英國屬民，凡在聯合邦所包括之任何領土內為永久居住者(即謂連續居住已達 15 年之久者)。

3. 不論何時出生於現屬聯合邦之任何領土以內之英國屬民其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1)其父本人出生於各該領土者；(2)連續居住於各該領土以內達 15 年以上之久者。

4. 凡不論何時出生於現屬聯合邦之任何領土以內，習慣於操講馬來語及遵循馬來習俗者。

5. 凡其他任何時間出生於任何各該領土，其父母亦出生於各該領土之內，且在其間連續居住達 15 年以上之久者。

6. 凡出生之日其父為一聯合邦公民者。[50]

---

[48] James P. Ongkili, *Nation-building in Malaysia 1946-1974*, p.54.

[49] 即蘇丹籍民，也就是原住民馬來人。意思就是馬來人都將自動取得馬來亞聯合邦的公民權。

[50] 楊建成，《華人與馬來亞之建國》，頁190。

除了自動取得公民權的人之外，其他人必須依據下列條件提出申請，最高專員(High Commisioner)將予以頒發公民權資格：

> 1. 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1)出生於現屬聯合邦之領土以內，且在該領土內之一地或多數地方，在其申請之前十二年內，居住達八年以上之久者。(2)在其申請之前 20 年內，於各該領土中之任何一地或多數地方居住達 15 年之久者。
>
> 2.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而高級專員認為滿意者：申請人須有良好品格，具備充分之馬來語或英語之知識，在規定表格中言明永久居留，如申請被批准，申請人須樂於參加公民宣誓。依照運籌委員會[51]之建議，公民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以上。[52]

從上述的資格限制可以發現，馬來亞聯合邦首先去除了出生與居住於新加坡的公民資格，原先的馬來亞聯邦計畫則是將新加坡也納入公民權授予的範圍。排除新加坡的舉動可以視爲強調馬來亞與新加坡是政治上分離的，[53]因爲公民權的規定數次提及「於現屬聯合邦境內」，但馬來亞聯盟計畫對於公民權的規定還擴展到新加坡。新加坡從聯合邦分離出去，成爲英國直轄的殖民地，出生與居住在新加坡的人都無法成爲馬來亞聯合邦的公民；這樣一來便大幅減少馬來亞聯合邦境內的非馬來人人數，[54]對馬來人而言是非常有利的，因爲新加坡的人口有很高的比例是華人，如果將之

---

51 即制憲委員會(Working Commitee)。

52 楊建成，《華人與馬來亞之建國一九四六年—一九五七年》，頁191。

53 James P. Ongkili, *Nation-building in Malaysia 1946-1974*, p.57.

54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轉向1945-1959》，頁160。

併入馬來亞聯合邦，將會對馬來人造成威脅。

馬來亞聯合邦最明顯的特色就是強調馬來人的特殊地位，並且對於非馬來人申請公民權設置嚴格的規定。馬來人都可以自動取得公民權，但是非馬來人則要父母都居住在聯合邦境內15年以上才能取得，這與馬來亞聯盟所提出來的屬地主義大相逕庭，也由此凸顯了馬來人的特權。而馬來亞聯合邦計畫更加長了對居住年限的規定，並且提高了語言的門檻，必須要讓高級專員滿意者，才能授予公民權。此舉一下子讓許多第一代華人移民很難取得公民權，即使是第二代移民，也只有部分符合資格。[55]

顯然馬來亞聯合邦公民資格的規定對華人並不友善，聯合邦的目的即是創造一個「馬來人的馬來亞」，[56]蘇丹的地位提高，馬來人的特權也受到保護。此制憲計畫書發表後，在華人社會引起一陣嘩然，華人也循各種途徑力圖力挽狂瀾。

（二）華人對馬來亞聯合邦計畫的反抗

面對華人的抗議，英國當局也必須面對。政府一再表示馬來人是馬來亞的土著，與英國政府之間存有條約關係，不能不先徵詢他們的意見；而又保證不會在不跟其他種族代表商討之前就制訂決策。[57]故爲了在形式上面不顯得偏頗，英國政府在1946年12月成立了憲制諮詢委員會(Consulative

[55] 溫廣益，《二戰後東南亞華僑華人史》，頁56-57。

[56]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轉向1945-1959》，頁160。

[57] 楊建成，《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一九五七～一九七八》， 頁57。

Committee)，徵詢非馬來人的意見。諮詢委員會總共有九名成員，其中五名爲歐洲人，兩名華人，兩名印度人，而這兩名華人還是由政府指派的。[58]由英國向各界徵詢的結果，馬來人以外的其他種族大多主張強化中央政府，以及減少馬來人特權，原則上對馬來亞聯合邦的組織並沒有太大異議。

儘管華人團體對英國當局提出許多制憲意見，包括要求新加坡不應與馬來亞分離、要求放寬公民權資格，以及反對立法議會對非馬來人不公平的議席分配。然而英國當局對這些聲音都充耳不聞，在1947年7月正式宣佈馬來亞聯合邦將在1948年2月1日成立。[59]

面對新憲制偏袒馬來人、歧視華人的現象，華人團體與左翼馬來團體都在馬來亞境內掀起抗議的浪潮。其中全馬聯合行動委員會(All-Malaya Concil of Joint Action, AMCJA)在1946年12月成立，主席陳禎祿(Tan Cheng Lock)針對聯合邦計畫發表了備忘錄，主張一個聯合的馬來亞必須包含新加坡，而且應該給予馬來亞境內視馬來亞爲家鄉與效忠馬來亞的人平等的地位與權力，利於達到最終的自治，以期帶來各民族之間的平等相處，增進馬來亞與英國的利益。[60]陳禎祿的備忘錄表示了建設一個馬來亞民族(Malayan Nation)的必要，並且以西方的觀點出發，提出關於平等的公民權與自治的建議。[61]

1947年10月，馬華商聯會與全馬聯合行動委員會共同合作展開的全馬

---

[58] 楊建成，《華人與馬來亞之建國一九四六年—一九五七年》，頁130。

[59]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轉向1945-1959》，頁161-162。

[60] James P. Ongkili, *Nation-building in Malaysia 1946-1974*, pp.60-61.

[61] James P. Ongkili, *Nation-building in Malaysia 1946-1974*, p.61.

總罷工運動，是爲了表示對新憲制的不滿，10月20日在馬來亞與新加坡，華人與印度人聯合響應罷工運動，讓許多城市幾乎陷入停擺，舉凡工商運輸、銀行學校、娛樂場所，在新加坡、吉隆坡、檳城等地都陷入一片蕭條，[62]罷工運動本身大體上是成功的。[63]各家媒體報導總罷業以馬來亞新憲制違反民主精神與族群平等之由，在全馬與新加坡得到高度的成功。首先，在政府體制上馬來亞聯合邦新憲制設立行政、立法兩機構，但此兩個機構同時受到總督領導，也只對總督負責。總督領有特權，擁有立法會議法律案與預算案的最高權力，行政會議也不是由立法會議選舉。[64]在政府體制上就已背離了民主體制之外，在議會代表的名額上，也明顯出現不公。議會席次全部75席當中，華人僅佔14席，但以當時人口而言，華人以230萬佔全馬500萬人口的比例，不符合華人能夠在議會取得的席次。[65]而新憲制將新加坡脫離馬來亞，亦是總罷業抗爭的一項。將新加坡從馬來亞分離，而新加坡是爲英國在東南亞國防與經濟上的重心，新加坡的分離除了帶來經濟上的影響，更直接的就是減少了馬來亞的華人總數，讓馬來亞華人從可與馬來人匹敵的數量，變成少數族群。[66]再者，新憲制歧視非馬來人，造成境內族群矛盾，戰後已有巴勒斯坦的例子，倘若各民族之間的利

62 〈歷史創舉總罷業抗議政制〉，南洋商報，1947年10月21日。

63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轉向1945-1959》，頁164-165。

64 *The Striats Times*(海峽時報)，1947年10月21日社論。

65 *"China Official Attacks Malaya Constitution", The Striats Times*，1947年11月5日。

66 「馬來亞新憲草案對華僑極為不利」，中央日報，1947年12月5日。

害關係繼續下去，則會造成跟巴勒斯坦人民一樣的可悲情況。[67]華人對於馬來亞新憲制有這麼大的反彈，大抵除了上述各項原因，還有華人對於馬來亞已經有對家鄉的忠誠，並且對於馬來亞的繁榮有一定的貢獻，[68]今日卻被拒於平等的門外。

儘管此次罷工運動引起殖民地官員的高度重視，卻無法改變英國貫徹馬來亞聯合邦憲制的決心，華人越是強烈反彈，英國政府就越感覺到不能在華人的壓力下低頭，而且支持馬來人比遷就華人來得重要的多。[69]反新憲制的運動最終失敗了，儘管最後對於非馬來人取得公民權有稍稍放寬，基本上這個偏袒馬來人、強調馬來人特權地位的馬來亞聯合邦憲法已經正式在1948年2月1日生效。在此次反新憲制的運動中，雖然最後沒有達到目的，但是華人在總罷業中的動員，加上馬來亞聯合邦新憲制的施行，在環境出現阻礙的時候，華人也在日後群起展開政治運動，這是一向對當地政治冷漠的華人，受到環境驅使也好、受到心中對馬來亞的認同鼓舞也好，華人在馬來亞境內的政治運動由此開始前仆後繼。

四、 中英新約第七條與僑民利益

戰後自1946年開始，馬來亞局勢便風起雲湧。於馬來亞聯盟、馬來亞聯合邦新憲制等政策吵得沸沸揚揚同時，中英新約第七條1947年在新加坡

---

67 星洲日報，1947年10月21日社論、*The Striats Times*(海峽時報)，1947年10月21日社論。

68 南洋商報，1947年10月16日社論。

69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轉向1945-1959》，頁165-166。

施行，也在馬來亞地區掀起了一陣辯論的波瀾。

1943年中國與英國簽訂了〈中英關於取消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條約〉，遲至1947年才在新加坡實行。中英新約當中最受馬來亞華人矚目的便是中英新約第七條：

> 締約此方之領事館經彼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彼方領土內雙方所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彼方領土內之締約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及公司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而締約此方之人民及公司在彼方領土之內亦隨有與其本國領事官通訊之權。遇有締約此方之任何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地方官廳逮捕或拘留時，該地方主管官廳應立即通報在該地領市區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關於其管轄範圍以內有權探視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候審之本國人民。締約此方之人在彼方領土內被監禁者，其與本國領事官之通訊，地方官廳應轉遞與其主管之領事官。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70]

關於中英新約第七條，華人輿論界也出現了兩種立場。1947年11月21日由《星洲日報》首先發難，在一篇社論名爲〈中英新約與馬來亞吾僑地位〉中，認爲中國以爲中英新約唯一發揚國威之舉，但卻沒有照顧到馬來亞華人之地位，加上此時正爲馬來亞華人爭取公民權、反對新憲制的時刻，中英新約的施行將陷總罷業於非法。此篇社論認爲，馬來亞華人並未

[70] 國史館藏，財政部檔案，檔號：258/321，檔名：「中美、中英關於取消美、英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

以外僑自居，當地政府政策也不曾將馬來亞華人視爲外僑；一旦中英新約在馬實施，華僑在馬來亞的地位將變成外僑，也就失去了在馬來亞的特殊利益，此爲中國陷馬來亞華僑於不義之舉。再者，以國籍法論，中國以屬人主義、英國以屬地主義，凡生長於馬來亞者，皆爲英國籍民，那如此之矛盾，如何可以施行中英新約第七條？對於拘捕土生華人之通報，如果通報中國領館是否能爲當地政府所接受？如果不通報中國領館，則中國領館已不承認此爲中國籍民。這樣子的矛盾損害馬來亞僑民利益，社論中抨擊在馬實行中英新約的決定，竟然是中國政府向英國政府提出的，這樣罔顧僑民之福祉，是最令人感到可惜的。[71]

與《星洲日報》此篇社論站在同一陣線的，還有《南僑日報》一篇〈護僑乎？禍僑乎？〉的社論，抨擊了中國當局並未設想馬來亞華人的權利，並且尖銳地指出中英新約第七條並沒有達成所謂中國一直在追求的平等。社論當中提到凡世界上主權獨立的國家，對於境內外僑的違法事件皆以當地法律審之，不受外國領事干涉。然而中英新約第七條顯然違反國際慣例，原因無他，就是英國對中國的司法不放心，爲了避免中國以不法的程序捉拿英國籍民，至少捉捕英國籍民時必須通報英國領事館，英國領事館才能保障他們不受非法待遇。而實施中英新約第七條，實有利於在中國的英國籍民，而非在英屬的中國華僑。[72]

立場不同的《中國報》也回應了《星洲日報》的社論，提出了中英新約在馬來亞實施是極爲平常的事情，而且當前馬來亞公民權之爭議與國籍

---

[71] 星洲日報，1947年11月21日社論。

[72] 南僑日報，1947年11月29日社論。

也沒有關係，也不因具有中國國籍而喪失了馬來亞的公民權，因爲華僑在馬來亞所取得的地位不因國籍而起，自然也不因爲國籍而受到影響。而且中國政府並未有放棄僑民的想法，就算土生僑民得不到中國政府的保護，中國政府也不打算放棄大多數僑民的利益。[73]幾日後，《中興報》在這基礎上更進一步提出中英新約適用於馬來亞，首先馬華的地位並不特殊，因爲馬華所取得的經濟利益是因爲自身的努力，並不是因爲他們是外客的原因，中英新約第七條自然也就無損馬華的權利。再者，爭取馬來亞公民權的爭議上，如果因爲爭取公民權之便而放棄本來的國籍，在道理與良心上皆說不通，因爲華僑的利益與母國緊緊相依，如果沒有國家的保護則外僑難以保障自身安全。所以中英新約第七條毫無疑問應該施行於馬來亞，就算成效不彰也不應該放棄這個原則。最後如果你認爲你是中國人，就應該贊成中英新約第七條在馬來亞施行；如果不願爲中國人，則可以反對並且加入別的國籍，而且須知道海外僑民的安危實由自己的國家所保護，任何人均不應該拒絕。[74]

面對質疑的聲浪，《星洲日報》也有所回應，更加清楚地闡述自己的立論。《星洲日報》〈再論中英新約第七條〉當中首先指出了中英新約第七條的「多此一舉」。因爲保護嫌疑犯不受到非法對待之冤，其實無須中英新約第七條，領事館本身就可發揮保護的權力。談到馬來亞華僑的特權，比起英國在中國放棄土地權、內河航行權、鐵路公路礦山之經營權、內地旅行與居住自由權，商業經營上亦不能用純外僑資本組織有限公司

[73] 中國報，1947年11月21日社論。
[74] 中興報，1947年11月27日社論。

等，華僑在英屬地放棄上述這些權利，遠比英國在中國放棄特權的損失更大。再談到公民權與國籍問題，對內稱爲公民權、對外稱爲國籍，這兩者並非不相干。而且今日在新加坡適用中英新約第七條並不包含英籍華僑在內，且許多贊成中英新約第七條適用於馬來亞的人，多具有英籍資格，實在難以服人。[75]《南僑日報》也報導李光前評論中英新約第七條在馬施行的不切實際，因爲華僑眾多且情形特殊，此約是否在馬來亞施行宜先與在地華僑商討，否則貿然實施則容易折損華僑利益。[76]

對於中英新約是否在馬施行，不只是中英新約第七條本身的規定，更從條約內容衍生到在馬華僑的定位，加上當時全馬陷入馬來亞新憲制的公民權爭議上，中英新約第七條的規定與延伸出來的意義也成爲當時討論的重點。戰後馬來亞華人在公民權與特權上面產生的爭議，從馬來亞聯盟到馬來亞聯合邦新憲制，一直到中英新約第七條的問題，都可以總體視爲是馬來亞華人爭取公民權的種種過程。在中英新約第七條的紛爭裡，立場傾向中國的，以國家民族的號召呼籲僑民支持中英新約第七條在馬施行，因爲僑民在外的安危必須由國家來保障。而對於本土立場的媒體而言，爭取在馬來亞這片土地生存的最大利益，就是要取得當地的公民權，並且維護一直以來華人所擁有的各種權利；一旦中英新約第七條在全馬實施，勢必會動搖馬來亞華人的既得利益。馬來亞華人面對新憲制的挑戰時，已對其在馬來亞的權利感到不安；若加上中英新約第七條的爭議，則馬來亞華人在馬爭取平等公民權的路就更加困難重重。

---

[75] 星洲日報，1947年11月29日社論。

[76] 〈李光前平中英新約第七條〉，南僑日報，1947年11月22日。

airiti

五、 結語

馬來亞華人從聯合邦憲制的危機當中，感受到爲了保護自己的利益，必須做出努力。而努力的方向不只是指出新憲制不公正的地方，更重要的是馬來亞華人必須要展現自己對馬來亞的忠誠。儘管文化上馬來亞華人與中國的關係仍然很深，但是在最切身的經濟層面上，馬來亞華人與馬來亞這塊土地是無法分開的，他們對馬來亞的需要更甚於他們對所謂祖國的懷想。[77]到了1940年代末期，馬來亞的華人已不再是當初受英國人引進的勞工而已，經過幾代的繁衍，他們已生根在馬來亞，馬來亞是他們的家，是他們產業的所在；在現實的考量下，政治上馬來亞華人必須要追求公民的權力。

從英國在戰前對馬來亞的殖民方針，到戰後1946年與1948年馬來亞聯盟到馬來亞聯合邦憲制的變化，英國方面對華人的態度其實仍是一致的。1946年離日本撤退僅不到一年的時間就推行的馬來亞聯盟計畫，在英國也受到很強的反對，理由便是當初英國之所以能夠在馬來亞各州擁有保護者的地位，就是因爲是和當地的蘇丹用條約的方式得來的。如此一來，支持著英國在馬來亞統治的正當性就是來自代表馬來人的蘇丹；不保護馬來人的特殊地位，就等於無法給予英國介入馬來亞正當的藉口。儘管戰後藉著

---

[77] 李秋在1941年即於《南洋商報》發表文章表示馬華儘管在文化上仍不脫中國，但在政治經濟方面更近於馬來亞其他民族，並且認為這是個現實的問題，客觀地存在，與喜好並無關係。他還提出馬華的「雙重屬性論」，即在文化上屬於中華文化，但在現實的政經層面是屬於馬來亞當地的。見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轉向1945-1959》，頁166-167。

戰勝國的餘威想要以平等的公民權來增進半島上人民對馬來亞的忠誠，以期未來能達到高度自治的目標，在馬來人的抗議之下迅速宣告失敗，取而代之的是馬來亞聯合邦，一個更清楚表態維護馬來人特權的憲制。對馬來人而言，戰後馬來亞聯盟的出現，對他們而言是嚴重的危機，在華人擁有與馬來人並駕齊驅的數量下，華人一旦得到平等的權力，又納入新加坡的話，馬來人的處境將會受到多大的威脅。而促成後來馬來亞聯合邦出現，最重要的是英國的態度，英國政策的丕變，扭轉了馬來亞華人的地位，阻礙了馬來亞華人追求平等權力的路。

面對這種困境，華人從原本對政治冷漠，到1948年馬來亞聯合邦帶來的衝擊，已開始思考自己的定位，才會有中英新約第七條的種種辯論。縱然文化上與中國仍然有密切的關係，但是馬來亞華人的產業，他們賴以爲生的家園就在馬來亞。他們無法回到中國，也不願意回到中國，中國也不歡迎他們回去，[78]馬來亞華人需要在當地找到自己的認同。

戰後馬來亞華人面對馬來亞新憲制的挑戰與中英新約第七條的爭議，除了是與英國當局之間的利益關係之外，在華人群體內部發酵的就是認同問題。立場不同的華人各自以自己的立場陳述中英新約第七條的意義：有以民族情感爲號召，支持中英新約第七條在馬施行的；而認同傾向本土的則對于中英新約第七條在馬實施抱持反對的態度。經歷了公民權的總罷業抗爭，到中英新約第七條的論戰，馬來亞華人對於自身的定位已經趨向以馬來亞本土爲考量，儘管仍有立場相左的認同，但是認同本土已經

[78] 王賡武，《中國與海外華人》，頁352-355。

變成難以抗拒的潮流。尤其1945年後中國內部陷於內戰之苦，加上1949年中華民國撤退到台灣，對於海外華人能夠發揮的影響力十分有限。而馬來亞華人在戰後一系列的政治抗爭也表現了馬來亞華人對於馬來亞這片土地的效忠跟認同。

參考書目

六、國史館檔案

1. 國史館藏，財政部檔案，檔號：258/321，檔名：「中美、中英關於取消美、英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
2.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363，檔名：「馬來亞聯邦案」。
3.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72-/0311，檔名：「中英新約第七條與馬來僑民權益事」。

七、專書

A. 中文

1. 王國璋，《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1955-1995)》，台北：唐山出版社，1997。
2. 王賡武，《中國與海外華人》。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
3.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轉向1945-1959》，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學會，1990。
4. 楊建成，《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一九五七～一九七八》，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
5. 楊建成，《華人與馬來亞之建國一九四六年—一九五七年》，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2。
6. 溫廣益，《二戰後東南亞華僑華人史》，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

B. 英文

1. Christie, Clive J., *A Modern History of South East Asia*, New York: I. B.

Tauris, 1996.

2. Heng Pek Koon,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sia: A History of the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3. Lau, Albert, *The Malayan Union Controversy 1942-1948*,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4. Milne, R. S. , *Malaysia : tradition, modernity, and Islam*, Boulder : Westview Press, 1986.
5. Ongkili, James P., *Nation-building in Malaysia 1946-1974*,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八、報紙

1. The Straits Times
2. 中國報
3. 中興報
4. 南僑日報
5. 星洲日報

Controversies Regarding the Citizenship and Privileges of Malayan Chinese, 1946-1948

Yen-fen Chen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fter Japan surrendered in 1945, the British Empire took back its control over Malaya again. Malayan Union Proposal in 1946 loosened the restriction of the qualification of being a citizen of Malaya. Together with the consequence of the Sino-British Treaty for the Abolition of Extraterritoriality and Related Rights in China in 1943, Malayan Chinese needed to know whether this new stage of Chinese diplomacy would do Malayan Chinese harm and cause them to lose business privileges. Different groups of Malayan Chinese had a serious debate on this issue. 1948, the British Empire changed their policy and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was created, which was very different from the Malayan Union Proposal, reduced the qualification of citizenship, and the British considered the Malays' interests as their biggest interest. Facing this variation, different groups of Malayan Chinese chose different ways to deal with that. Some chose to go through political process, while some chose to be armed and to fight for their ideals. Soon after Second World Wars, Malayan Chinese faced these challenges and tried to fight for their rights. Through the controversies of citizenship and privilege, the status of Malaysian Chinese had evolved during that period. Moreover, it was not only controversies which brought the issues of citizenship and privilege, but also a process of how

airiti

Malayan Chinese positioned themselves.

Key words: Malayan Union, Federation of Malaya, the Sino-British Treaty for the Abolition of Extraterritoriality and Related Rights in China, citizenship